

河南省淇县夺丰水库扩容工程 有关前期要件招标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QXZB-2025-25



招 标 人：淇县水利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正文	1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33
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初步评审表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淇县夺丰水库扩容工程有关前期要件招标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QXZB-2025-25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河南省淇县夺丰水库扩容工程有关前期要件招标项目已由淇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淇水建〔2025〕27号（项目备案代码：2501-410622-04-01-932481）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淇县水利局，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资金、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河南省淇县夺丰水库扩容工程有关前期要件招标项目

2.2 项目概况：夺丰水库位于鹤壁市淇县庙口镇庙口村西，是海河流域卫河支流思德河上游一座中型水库，水库坝址以上控制流域面积 57.7km²。水库是一座以灌溉、供水为主，结合养殖等多种经营的中型水库。水库设计洪水标准为 10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1000 年一遇，总库容为 1132 万 m³。

本次扩容工程维持原兴利任务不变，调节库容为 759 万 m³，新增事故应急备用库容 700 万 m³，新设防洪库容 800 万 m³，水库总库容由原 1132 万 m³ 增加至 2409 万 m³。

2.3 建设地点：鹤壁市淇县庙口镇庙口村西

2.4 招标范围：

一标段：根据招标人要求，配合设计进度，组织完成永久用地勘测定界工作，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组织编制上报用地报批材料，取得自然资源部门的用地批复，按照现行的土地复垦方案编制的相关规定完成土地复垦方案的编制、通过专家审查论证后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对河南省淇县夺丰水库扩容工程范围内林地进行林地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范围内生态保护红线范围进行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通过专家审查论证后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

二标段：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文件政策和技术标准的要求完成河南省淇县夺丰水库扩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编制工作，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并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文件。

三标段：淇县思德河流域综合规划，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并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文件。

2.5 服务期限：

一标段：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工作大纲，2025 年 12 月底前取得先行用地批复文件及林地批复文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完成全线用地报批工作，获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用地批复文件。

二标段：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工作大纲，后续工作按照招标人要求完成。

三标段：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按照招标人要求完成。

2.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规定，满足上级有关部门的评审批复要求。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3 个标段

一标段：土地组卷报批编制、林地可研报告编制及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报告；

二标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

三标段：淇县思德河流域综合规划。

3、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标段：

（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为事业单位可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有测绘乙级、土地规划乙级、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4）投标人近三年（2022、2023、2024 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财务报表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之年财务报表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提供“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息公开截图）。

（6）对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失信被执行人的、“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禁止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承诺书）。

（7）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投标文件中应附联合体协议书，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为土地组卷单位，代表联合体在投标和履行合同中承担联合体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②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的资质需分别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③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④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二标段：

(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为事业单位可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在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注册，且不再限期整改名单中，提供网站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

(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投标人应配备满足本项目所需的一般技术人员不少于 5 人，其中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证书不少于 2 人。

(4) 投标人近三年（2022、2023、2024 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财务报表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之年财务报表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

(5) 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提供“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息公开截图）。

(6) 对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失信被执行人的、“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禁止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未被列入“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https://114.251.10.92/XYPT/>）”重点监督检查名单、限期整改名单、黑名单（提供承诺书）。

(7)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标段：

(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为事业单位可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4) 投标人近三年（2022、2023、2024 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财务报表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之年财务报表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提供“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息公开截图）。

(6) 对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失信被执行人的、“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禁止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承诺书）。

(7)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4、招标文件获取

4.1 招标文件的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于 2025 年 08 月 05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招标公告详情页面的“我要投标”按钮进行自行下载领取《招标文件》等有关招标资料，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4.2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4.3 本次招标项目澄清、补充、修改、延期、暂停等情况，招标人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上发布，投标人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潜在投标人确认；当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公告为准，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8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远程开标会地点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场地安排。

5.2 投标文件的上传方式：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第一电子交易系统（工程）”，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5.3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开标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注册成为中心会员,具体操作程序请查看网站首页中“关于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网上报名须知”、“征集注册投标人会员公告”。

(3) 潜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登录界面,进入系统,完成网上报名,领取招标文件。

(4)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http://ggzy.hebi.gov.cn/TPFront/zhym/>)”网站,点击登录“第一电子交易系统(工程 2.0)”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5) 请潜在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 开标当天投标人代表远程参加招标活动,进行远程解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与开标当天解密时所用 CA 数字证书必须为同一 CA 数字证书,否则,开标当天无法解密成功。

本项目招标文件已于 2025 年 07 月 30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1 日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s://ggzy.hebi.gov.cn>) 完成公示。

6、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淇县水利局

联系人:申女士

电 话:0392-7233690

联系地址:淇县朝歌路 18 号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0392-3279998

联系地址:鹤壁市淇滨区桐花巷 22 号

监督部门:淇县水利局

电 话:0392-723368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淇县水利局 联系人：申女士 电 话：0392-723369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名称：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392-3279998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淇县夺丰水库扩容工程有关前期要件招标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淇县境内
1.1.6	项目概况	夺丰水库位于鹤壁市淇县庙口镇庙口村西，是海河流域卫河支流思德河上游一座中型水库，水库坝址以上控制流域面积 57.7km²。水库是一座以灌溉、供水为主，结合养殖等多种经营的中型水库。水库设计洪水标准为 10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1000 年一遇，总库容为 1132 万 m³。 本次扩容工程维持原兴利任务不变，调节库容为 759 万 m³，新增事故应急备用库容 700 万 m³，新设防洪库容 800 万 m³，水库总库容由原 1132 万 m³ 增加至 2409 万 m³。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一标段：根据招标人要求，配合设计进度，组织完成永久用地勘测测定界工作，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组织编制上报用地报批材料，取得自然资源部门的用地批复，按照现行的土地复垦方案编制的相关规定完成土地复垦方案的编制、通过专家审查论证后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对河南省淇县夺丰水库扩容工程范围内林地进行林地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范围内生态保护红线范围进行生物多样

		性影响评价，通过专家审查论证后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 二标段：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文件政策和技术标准的要求完成河南省淇县夺丰水库扩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编制工作，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并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文件。 三标段：淇县思德河流域综合规划，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并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文件。
1.3.2	服务期限	一标段：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工作大纲，2025 年 12 月底前取得先行用地批复文件及林地批复文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完成全线用地报批工作，获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用地批复文件。 二标段：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工作大纲，后续工作按照招标人要求完成。 三标段：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按照招标人要求完成。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规定，满足上级有关部门的评审批复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一标段： （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为事业单位可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有测绘乙级、土地规划乙级、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4）投标人近三年（2022、2023、2024 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财务报表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之年财务报表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提供“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息公开截图）。 （6）对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失信被执行人的、“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的，禁止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承诺书）。 （7）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投标文件中应附联合体协议书，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为土地组卷单位，代表联合体在投标和履行合同中承担联合体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②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的资质需分别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③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④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二标段： （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为事业单位可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在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注册，且不再限期整改名单中，提供网站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 （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投标人应配备满足本项目所需的一般技术人员不少于 5 人，其中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证书不少于 2 人。 （4）投标人近三年（2022、2023、2024 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财务报表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之年财务报表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 （5）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提供“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息公开截图）。 （6）对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失信被执行人的、“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	---

		录名单”的，禁止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未被列入“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https://114.251.10.92/XYPT/）”重点监督检查名单、限期整改名单、黑名单（提供承诺书）。 （7）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标段： （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为事业单位可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4）投标人近三年（2022、2023、2024 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财务报表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之年财务报表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提供“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息公开截图）。 （6）对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失信被执行人的、“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禁止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承诺书）。 （7）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一标段接受，二、三标段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	投标人提出问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2	题的截止时间	
1.10.3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进行公布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除招标文件内容外,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将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澄清文件”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应自行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查阅无需向招标人回函确认。非招标人原因造成投标人未查阅到此类补遗书,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1	招标人提出澄清的方式和修改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开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无需投标人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为落实《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 号)、《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

		（2022 版）》精神，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鹤壁市招标投标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为招标投标各方市场主体“减压、减负”，进一步激发招标投标市场活力，根据《鹤壁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关于鼓励取消收取工程建设类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鹤建招〔2022〕6 号规定，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用信用承诺制代替，信用承诺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投标人近三年（2022、2023、2024 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财务报表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之年财务报表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类似项目是指与所投标段的项目特征一致。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本条不适用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签字、盖章即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线上递交，即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第一电子交易系统（工程）”，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第一电子交易系统（工程 2.0）”进行在线签到。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未完成在线签到，则投标人无法参与投标文件解密等开标环节。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人名称; (3)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4) 公布唱标信息; (5) 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 (6)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由招标人代表及相关技术、经济方面专家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专家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 委员会确定中 标单位	否, 每个标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3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出席 ☒ 不出席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 (法人章、单位公章), 通过 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在线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10.2 招标控制价		
	☐ 不设招标控制价 ☒ 设招标控制价 第一标段招标控制价为: 440 万元; (其中土地组卷报批 260 万元, 林地可研报告编制 及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报告 180 万元) 第二标段招标控制价为: 180 万元; 第三标段招标控制价为: 28 万元。	
10.3 “暗标” 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 否采用 “暗标” 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采用,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中 “技术标暗标 编制及装订要求” 编制和装订施工组织设计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按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上传要求，编制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中标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	胶装三份。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0.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10.7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节规定的情形及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外，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1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它内容	
	1、付款方式：按项目进度支付。 2、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3、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14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1)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CA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3)投标文件中发现硬件信息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完全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4)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5)所有投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1.14.2 特别提醒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 (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上传，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 (3)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 (4)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下载中心进行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 (5) 未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由此造成投标人无法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唱标过程、确认开标、回复澄清、接受质询等，投标人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 (6)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主持人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 (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 (8)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回复澄清、接受质询、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

	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9)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11 版本浏览器，驱动版本可到按照“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离线、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0)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内容及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管理人员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水（或住建、或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2)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种评审标准的。

1.4.4 为具有中标和签订合同的资格，投标人应提供合格的证据，证明其具有足够的资产和能力来有效的履行合同，为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法人代表证书或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投标人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投标人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及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理，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概不负责。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员踏勘前需经招标人同意，方可进入现场。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在踏勘现场中，招标人介绍和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推论和决策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不适用）

1.11 分包

中标后不得将中标项目进行违法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允许负偏离招标文件。

二.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及数据有误的，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登陆“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在网上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以网上补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网上补充公告内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注意网上补充公告并及时浏览网上补充公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内容，登陆“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下载澄清文件，编制或修改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4 如投标人未及时下载澄清修改文件，将无法正常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2.2.5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修改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按照实际情况，适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以网上补充公告形式修改、补充招标文件。如果修改、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可以不延长。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在本次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体发布，投标人应随时关注，自行查阅，招标代理机构不另行通知且不需投标人确认。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因投标人未能及时查阅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

2.4.1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因投标人未能及时查阅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如果澄清招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可以不延长。

三.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承诺书；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9) 技术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由投标人结合市场行情、实际情况及本项目的特殊性自主报价。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报价的文件将不予接受。

3.2.3 中标人提交的各种成果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采用的专利技术，应在招标文件中说明专利技术情况和提供专利证书。

3.2.4 投标人应考虑按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成果文件及评审批复的费用。

3.2.5 其他说明：本项目待确定中标人后，由中标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照招标人及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完成招标范围内的任务及相关服务。

3.2.6 中标人在中标后根据要求提供的相关文件除满足国家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外，还必须同时满足招标人的要求，所有的成果文件均须加盖单位盖章。

3.2.7 中标人须对其向招标人提供服务的质量负责，若因中标人提供的成果文件质量和缺陷及其他服务等质量问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按照合同额比例进行赔偿，赔偿比例双方协商。

3.2.8 招标人在建设期间，使用中标人成果文件时，由于甲方需求或地质情况变化等因素产生的内容变更，中标人应积极配合招标人进行技术核准或变更成果文件，保证工程建设顺利进行，变更费用双方协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为落实《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号）、《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精神，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鹤壁市招标投标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为招标投标各方市场主体“减压、减负”，进一步激发招标投标市场活力，根据《鹤壁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关于鼓励取消收取工程建设类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鹤建招〔2022〕6号规定，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用信用承诺

制代替，信用承诺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信用承诺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投标正文”、“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工程量清单”（如有）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招标文件格式内容，投标人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3.7.4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印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又分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与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开标、评标均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限于因系统故障或其它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开标、评标时使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与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不符的，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8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流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3.8.1 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服务指南”-“文档及工具下载”相关说明；

3.8.2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的“我要投标”按钮选择进入“第一电子交易系统（工程）”，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3.8.3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点击“服务指南”-“文档及工具下载”，下载“鹤壁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0）-第一电子交易系统”，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 (*.已加密投标文件)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3.8.4 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点击“我要投标”按钮选择进入“第一电子交易系统（工程）”，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请潜在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3.8.5 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企业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照文档下载中操作手册的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

3.8.6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并进行网上签到。在交易系统逾期上传或未进行签到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四.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远程进行签到和标书解密事宜）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上传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截至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其撤回投标文件。上传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化平台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化平台撤回其已成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4.3.3 如果在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4.3.4 电子化平台以投标人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五.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远程任意地点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远程进行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 (4) 公布唱标信息；
- (5) 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
- (6) 开标结束。

注：①开标时，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该项目或该标段按招标失败处理，工作人员可在开标系统中操作。

②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间内线上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人、招标监管部门、代理机构和交易中心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收到外来的攻击；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为未开标的项目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的立即停止，经招标人、招标监管部门、代理机构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后，可采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若仍无法正常开标，则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保密处理，或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开标。

六.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业主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 （一）接受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聘请，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二）依法按照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非法干预；
- （三）接受依法参加评标活动的劳务报酬，其标准参照行业有关规定执行；
-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招标人没有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七.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招标人依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注：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不一定为中标人）。招标人不得在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因招标人重新招标或另行选择中标人导致中标价的增加，其增加部分由中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1.3 招标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中标候选人的信息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网站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7.1.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7.1.5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7.3 履约保证金支付担保

本项目不适用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

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八.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由于第一中标候选人被查实不符合中标条件，招标人要求重新招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九. 纪律要求、投诉、监督、质疑、处罚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监督

招标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招标程序或全部内容存在问题，招标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投标人应予以配合；

9.6 质疑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质疑必须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递交。投标人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招标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9.7 处罚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招标、投标、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是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 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以下澄清：

1、

2、

.....

请收到本通知书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第 2 章附件四按格式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回复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方式发至_____。

招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请收到本通知书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第 2 章附件四按格式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回复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方式发至_____。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确认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 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送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问题_____（澄清通知/修改通知），我方已于 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文件名称及编号），共_____（页码总
数）_____（条款总数）；

.....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收到招标文件澄清通知或修改通知后，投标人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时，适用于本格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投标总价封面及扉页的内容和各章节装订顺序,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总报价	低于（含等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价
		其它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详细评分表

第一标段: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报价部分30分; (2) 技术部分50分; (3) 商务部分 20 分。	
2.2.2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C=A\times 0.5+B\times 0.5$ 注: ① C 为评标基准价; A 为招标人招标控制价; B 为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 100%~95% (含 100%, 95%下同) 范围内的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投标报价低于控制价 95%时, 该投标报价不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 在报价计时仍予以计分, 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时其投标将被否决。若投标报价均不在招标控制价 100%~95%范围内, 则评标基准价为 $A\times 95\%$ 。	
		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的评审 (30 分)	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值,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 30 分, 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 每高 1%在满分的基础上扣 2 分, 扣完为止;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 每低 1%在满分的基础上扣 1 分, 扣完为止。投标报价项目中得分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3(2) 技术部分 (50 分)	技术服务方案 (50 分)	技术方案	投标人结合相关政策要求和本项目实际工作需求编制技术方案, 明确林地使用可行性和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目的和指导思想, 收集规划区域范围内气候、土壤、水文、生物多样性等必要的基础信息和自然资源条件等内容。(内容详实完整, 针对性强得 10 分; 内容完整, 针对性一般得 5 分; 内容不完整不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横向比较打分。)	0-10 分
		项目组织机构	公司组织机构形式合理, 各项管理制度健全、规范的 (内容详实完整, 针对性强得 6 分; 内容完整, 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内容不完整不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横向比较打分。)	0-6 分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内容详实, 并根据工作重点、难点提出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内容详实完整, 针对性强得 10 分; 内容完整, 针对性一般得 5 分; 内容不完整不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横向比较打分。)	0-10 分
		保密制度与措施	有完整的保密制度, 且工作各阶段及成果保密措施切实可行, 针对数据泄露有完善的应急措施 (内容详实完整, 针对性强得 6 分; 内容完整, 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内容不完整不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横向比较打分。)	0-6 分
		进度保证措施	服务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进度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的 (内容详实完整, 针对性强得 6 分;	0-6 分

			内容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3 分；内容不完整不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横向比较打分。）	
		质量保证措施	确保服务质量，保证实施全面、科学合理、明确、针对性强并对本项目提出先进、可行、有具体的保证措施（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 6 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3 分；内容不完整不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横向比较打分）。	0-6 分
		特殊情况应急预案	基于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的实用性、全面性可行性进行打分：应急方案内容完善、合理、有效，采用的应急思路和方法清晰、合理可行（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 6 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3 分；内容不完整不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横向比较打分。）	0-6 分
		注：评审时如无技术标表中评分项目的某项内容，则该项为零分。		
2.2.3(3) 商务部分 （2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投标业绩	投标人2020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报自然资源部审批得5分；最高得10分（需附合同及自然资源部批复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0-10分
		人员配备	1.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相关是指土地、规划、测绘、水文地质、园林或水工环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最高得8分；需提供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 。 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0-8分
		招标人意见	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认真程度等综合印象进行打分。招标人意见可由评标委员会中的招标人代表负责赋予。	0-2分
		注：评审资料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证件、证明及评审资料应清晰可辩。评分项，如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注：1、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投标人技术部分打分后，该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评标委员所有人的算数平均值。 2、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报价部分得分 3、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				
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估后，根据各投标单位的得分情况，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一至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其中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第二标段：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报价部分30分； (2) 技术部分50分； (3) 商务部分 20 分。	
2.2.2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C=A \times 0.5+B \times 0.5$ 注：① C 为评标基准价；A 为招标人招标控制价；B 为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 100%~95% (含 100%，95%下同) 范围内的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投标报价低于控制价 95%时，该投标报价不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在报价计时仍予以计分，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时其投标将被否决。若投标报价均不在招标控制价 100%~95%范围内，则评标基准价为 $A \times 95\%$ 。	
		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的评审 (30 分)	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 30 分，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每高 1%在满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每低 1%在满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项目中得分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3(2) 技术部分 (50 分)	技术服务方案 (50 分)	项目总体理解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总体认识合理可行、理解充分、思路清晰、内容完整、详细，得 8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总体认识比较合理、理解比较充分、思路比较清晰、内容比较完整，得 6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总体认识基本合理、理解基本充分、思路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完整，得 3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总体认识不完整或不全面的不得分。	0-8 分
		工作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原则、项目实施目标、编制内容、工作思路及流程、提交报告等内容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 方案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 10 分； 方案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合理、可行性程度较高的得 7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 方案不全、可行性程度差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0-10 分
		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	针对本项目组织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合理，人员专业性好的得 6 分； 对本项目组织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较合理，人员专业性较好的得 4 分； 针对本项目组织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一般，人员专	0-6 分

			业性一般的得 2 分； 针对本项目组织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差，人员专业性差或没有的不得分。	
		进 度 计 划 和 保 证 措 施	根据项目合同履行时间要求，编制具体的项目进度 把控方案，从总体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以 及进度计划的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打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行性强，进度计划方案有明 确的时间节点，各项进度保障措施针对性强的得 8 分； 方案内容比较完整，提供了进度计划安排，各项保 障措施对项目实施针对性一般，得 6 分； 项目整体进度计划一般，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各项 内容措施仅提供了大纲，针对性不强的得 3 分； 进度计划安排存在明显不足、可行性差的不得分。	0-8 分
		质 量 保 证 措 施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情况进 行打分，包含但不限于①质量目标；②质量保障内 容；③质量保障组织机构；④质量控制方法；⑤质 量保障体系等：措施具体、有针对性、具有较强实 施性，质量保证目标明确，得 6 分；措施具体、有 针对性、实施性一般，质量保证目标比较明确，得 4 分；措施较具体、实施性一般，质量保证目标较差， 得 2 分；措施内容不合理、可实施性差或不完整的 不得分。	0-6 分
		内 部 管 理 制 度	针对本项目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工作 制度、内部质量控制制度、职业道德规范制度、廉 洁从业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 提供管理制度内容齐全，制度明确、规范，有针对 本项目实际情况的重点表述且针对性强得 6 分； 提供管理制度内容较齐全，制度明确较明确、规范， 有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重点表述，得 4 分； 提供管理制度内容基本齐全，制度规范性一般，有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表述，得 2 分； 管理制度内容不全、可实施性差或不完整的不得分。	0-6 分
		特 殊 情 况 应 急 方 案	基于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的实用性、全面性可行性 进行打分： 应急方案内容完善、合理、有效，采用的应急思路 和方法清晰、合理可行，得 6 分； 应急方案内容完善、合理、有效，采用的应急思路 和方法比较清晰、合理可行，得 4 分； 应急方案内容合理、有效，采用的应急思路和方法 合理、可行得 2 分； 提出有基本的应急方案，应急思路和方法差或没有 的不得分。	0-6 分
		注：评审时如无技术标表中评分项目的某项内容，则该项为零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3(3) 商务部分 (20分)	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业绩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时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每有一项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0-10 分
		项目组成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具备环境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4 分；项目负责人具备环境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得 2 分，需提供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 2、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1 分，最高得 4 分；需提供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 。 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0-8分
		招标人意见	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认真程度等综合印象进行打分。招标人意见可由评标委员会中的招标人代表负责赋予。	0-2分
		注：评审资料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证件、证明及评审资料应清晰可辩。评分项，如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注：1、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投标人技术部分打分后，该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评标委员所有人的算数平均值。 2、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报价部分得分 3、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				
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估后，根据各投标单位的得分情况，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一至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其中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第三标段: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报价部分30分; (2) 技术部分50分; (3) 商务部分 20 分。	
2.2.2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C=A\times 0.5+B\times 0.5$ 注: ① C 为评标基准价; A 为招标人招标控制价; B 为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 100%~95% (含 100%, 95%下同) 范围内的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投标报价低于控制价 95%时, 该投标报价不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 在报价计时仍予以计分, 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时其投标将被否决。若投标报价均不在招标控制价 100%~95%范围内, 则评标基准价为 $A\times 95\%$ 。	
		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的评审 (30 分)	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值,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 30 分, 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 每高 1%在满分的基础上扣 2 分, 扣完为止;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 每低 1%在满分的基础上扣 1 分, 扣完为止。投标报价项目中得分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3(2) 技术部分 (50 分)	技术服务方案 (50 分)	技术方案	投标人结合相关政策要求和本项目实际工作需求编制技术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原则、项目实施目标、编制内容、工作思路及流程、提交报告等内容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内容详实完整, 针对性强得 10 分; 内容完整, 针对性一般得 5 分; 内容不完整不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横向比较打分。)	0-10 分
		项目组织机构	公司组织机构形式合理, 各项管理制度健全、规范的 (内容详实完整, 针对性强得 6 分; 内容完整, 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内容不完整不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横向比较打分。)	0-6 分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内容详实, 并根据工作重点、难点提出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内容详实完整, 针对性强得 10 分; 内容完整, 针对性一般得 5 分; 内容不完整不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横向比较打分。)	0-10 分
		保密制度与措施	有完整的保密制度, 且工作各阶段及成果保密措施切实可行, 针对数据泄露有完善的应急措施 (内容详实完整, 针对性强得 6 分; 内容完整, 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内容不完整不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横向比较打分。)	0-6 分
		进度保证措施	服务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进度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的 (内容详实完整, 针对性强得 6 分; 内容完整, 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内容不完整不得分。	0-6 分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横向比较打分。)	
		质量保证措施	确保服务质量，保证实施全面、科学合理、明确、针对性强并对本项目提出先进、可行、有具体的保证措施（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6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一般得3分；内容不完整不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横向比较打分）。	0-6 分
		特殊情况 应急方案	基于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的实用性、全面性可行性进行打分：应急方案内容完善、合理、有效，采用的应急思路和方法清晰、合理可行（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6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一般得3分；内容不完整不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横向比较打分。）	0-6 分
		注：评审时如无技术标表中评分项目的某项内容，则该项为零分。		
2.2.3(3) 商务部分 (2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投标业绩	投标人2020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得5分；最高得10分（需附合同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0-10分
		人员配备	1.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具有相关专业（相关是指土地、规划、测绘、水文地质、或水工环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1分，最高得8分；需提供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 。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0-8分
		招标人意见	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认真程度等综合印象进行打分。招标人意见可由评标委员会中的招标人代表负责赋予。	0-2分
		注：评审资料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证件、证明及评审资料应清晰可辩。评分项，如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注：1、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投标人技术部分打分后，该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评标委员所有人的算数平均值。 2、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报价部分得分 3、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				
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估后，根据各投标单位的得分情况，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一至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其中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被否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被否决：

(1) 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信用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为其各分项得分之和，即投标人得分 $=A+B+C$ 。

3.2.4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_____ (以下简称委托方) 为一方, _____ (以下简称为咨询方) 为另一方, 双方就_____项目, 授权双方代表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委托方希望获得咨询方就_____技术咨询服务, 而咨询方愿意提供此项服务。

1.2 技术咨询服务范围如下: _____。

1.3 技术咨询服务的进度安排: _____。

1.4 技术咨询服务的人员安排: _____。

1.5 技术咨询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完成, 将在_____个月内提交最终技术咨询报告, 包括图纸、设计资料、各类规范和图片等。咨询方应免费通报委托方类似工程的最近发展和任何进展, 以便委托方能改进该工程的设计。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委托方应向咨询方提供有关的资料、技术咨询报告、图纸和可能得到的信息并给予咨询方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 特别是委托方应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总代表以便能随时予以联系。

2.2 委托方应协助咨询方向有关机构取得护照签证、工作许可和咨询方要求的其它文件以使咨询方能进入委托方国家和本工程的现场, 但费用由咨询方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 咨询方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咨询方应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委托方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咨询方应根据咨询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 按时提交咨询技术咨询报告及有关图纸资料。

2.5 咨询方应协助委托方的技术人员获得进入咨询方国家的签证并负责安排食宿, 食宿费用由委托方负担。咨询方应为委托方的技术人员提供办公室、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咨询方对因执行其提供的咨询服务而给委托方和委托方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 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咨询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咨询方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咨询方对本合同的任何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咨询方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并将在本合同第 7.3 条规定的保证期满后解除。

第三条 价格与支付

3.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币种)_____ (大写: _____)

各分项的价格如下:

分项一的合同价为_____ (币种)_____ (大写: _____)

分项二的合同价为_____ (币种)_____ (大写: _____)

分项三的合同价为_____ (币种)_____ (大写: _____)

分项四的合同价为_____ (币种)_____ (大写: _____)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咨询方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咨询方在其本国和委托方国家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委托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果委托方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委托方向咨询方的所有付款均通过委托方所在地的_____银行以电汇方式支付到_____咨询方的帐户上。

3.4 对咨询方提供的服务,委托方将以下列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_____。

3.4.1 合同总价的_____% ,即_____ (大写: _____),在委托方收到咨询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天内支付给咨询方:

a. 咨询方国家有关当局出具的批准证书或不需批准的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b. 咨询方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元 (大写: _____),以委托方为受益人的对预付款的不可撤销保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保函格式见合同附件。

c. 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形式发票一式五份;

d. 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e. 即期汇票一式二份。上述单据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迟于_____天内交付。

3.4.2 分项一合同价_____% ,即_____ (大写: _____),在委托方收到咨询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天内支付给咨询方:

a. 分项一的技术咨询报告一式十份;

b. 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c. 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3.4.3 分项二合同价的_____% ,即_____ (大写: _____),在委托方收到咨询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天内支付给委托方:

a. 分项二的技术咨询报告一式_____份；

b. 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_____份；

c. 即期汇票一式_____份。

3.4.4 分项三合同价_____%，即_____（大写：_____），在委托方收到咨询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天内支付给咨询方：

a. 分项三的技术咨询报告一式_____份；

b. 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_____份；

c. 即期汇票一式_____份。

3.4.5 分项三合同价_____%，即_____（大写：_____），在委托方天内支付给咨询方收到咨询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天内支付给咨询方：

a. 分项四的技术咨询报告一式_____份；

b. 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_____份；

c. 即期汇票一式_____份。

3.4.6 分项四合同价_____%，即_____（大写：_____），在委托方收到咨询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天内支付给咨询方：

a. 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_____份；

b. 即期汇票一式_____份。

3.5 如果依据合同规定咨询方应支付预提税和应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委托方有权从上述款项中扣除。

3.6 为执行合同在中国境内发生的银行费用由委托方承担，中国之外的发生的费用由咨询方承担。

第四条 交付

4.1 前述技术咨询报告以_____价格条件交付的最后期限为：

a. 分项一的技术咨询报告：合同生效后_____月内；

b. 分项二的技术咨询报告：合同生效后_____月内；

c. 分项三的技术咨询报告：合同生效后_____月内；

d. 分项四的技术咨询报告：合同生效后_____月内。

4.2 咨询方在航空邮寄上述资料时应以传真方式将邮寄日期和航空提单号等通知委托方。委托方收到上述技术咨询报告后应及时通知咨询方。

4.3 如果在邮寄过程中上述资料发生丢失、损坏，咨询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两周内免费予以替换。

第五条 保密

5.1 由委托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咨询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委托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咨询方。

5.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5.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六条 税费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其税法对委托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委托方负担。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中国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咨询方国家政府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逃所得税的协定而向咨询方课征的各项税费均由咨询方支付。委托方依据本国的税法有义务对根据本合同而应得的收入按比例代扣一定的税费并代向税务机关缴纳，在收到税务机关出具的关于上述税款税收单据后，委托方应毫不迟延地转交给咨询方。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和履行本合同的各项税费均由咨询方承担。

第七条 保证

7.1 咨询方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咨询服务，其合同项下的咨询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7.2 如果咨询方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委托方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委托方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咨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咨询方在委托方所给的期限询方，并给咨询方_____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咨询方在委托方所给的期限内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咨询方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7.3 咨询方的保证义务在本咨询服务经委托方最后验收后或最后一批款项支付后的月到期。

第八条 技术咨询报告的归属

8.1 所有提交给委托方的技术咨询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 包括为履行技术咨询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 都属于委托方的财产咨询方在提交给委托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8.2 咨询方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 包括本合同第五条所指的委托方提供的资料, 但未经委托方的书面同意, 咨询方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咨询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九条 转让

9.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 无论是委托方或是咨询方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十条 违约和合同的解除

10.1 如果由于咨询方的责任, 技术咨询报告不能在本合同第 4 条规定的交付期内交付, 咨询方应按下列比例向委托方支付迟延罚金:

- a. 第一至第四周, 每周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
- b. 第五至第八周, 每周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
- c. 从迟延的第九周起, 每周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 在计算违约金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

10.2 迟延交付的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咨询方交付技术咨询报告的义务,

10.3 对咨询方的下列违约行为, 委托方可书面通知的方式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并不影响其采取其它补救措施。

a. 在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交付任何一项的技术咨询报告期限后_____天内仍不能交付部分或全部技术资料;

b. 无法使技术咨询报告达到合同附件一规定的最低验收标准。对上述解除合同, 咨询方应退还委托方已支付的所有金额, 并按年利率百分之_____加付利息。

10.4 如果一方有下列行为, 任何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并不影响其采取其它补救措施。

- a. 没有履行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
- b. 没有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轻微的违约除外, 并在收到对方书面的通知后天内或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对其违约予以弥补;
- c. 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
- d.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超过_____天。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四天内以航空挂号信件将有权证明的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证实。

11.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然而,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 11.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二条 仲裁

12.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_____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三条 语言和标准

13.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委托方和咨询方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咨询方给委托方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英文。

13.2 尺寸均采用公制。

第十四条 适用的法律

14.1 本合同的法律含义、效力、履行等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5.1 本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如果需要,由各方分别向本国政府当局申请批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使合同在签字后 30 天内获得各自国家当局的批准,各方应立即将批准日期书面通知对方。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期。

15.2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_____年。

15.3 本合同期满时,合同项下的任何未了的债权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15.4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正文与附件有矛盾之处,合同正文内容优先。

15.5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6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涉及重要事项的传真应随后立即以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确认。

15.7 本合同用中英文两种文字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_____份。

委托方(甲方): 盖章

承接方(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详细地址: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传 真: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帐 号:

帐 号:

日 期: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 标 人：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诚信投标承诺书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承诺书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九、技术部分

诚信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
- 二、本次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七、不扰乱鹤壁市建设工程招标市场秩序；
- 八、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九、中标后不将招标文件规定不予转包、分包的项目转包、分包于他人。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限制投标和停止进入鹤壁建筑市场等市场准入与清出的处理，愿意接受招标人作出的罚没履约保证金等处理措施。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字或印章）

联系电话：_____

承诺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第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_____，服务期限为_____，质量标准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承诺。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	
招标编号					
投 标 人					
项目负责人		职称		职称证号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其它事宜：					
其它承诺：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年_____月 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人）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授权代表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期限：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有效期满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电子签字或盖章）；职务：

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签字或盖章）；职务：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_____（签字，不能用手章代替）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牵头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不能用手章代替）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不能用手章代替）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应填写发布招标公告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的日期）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我单位（单位名称），现对（项目名称）投标做出承诺：

我单位如有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承诺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限内补交投标保证金，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企业公章：

法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证书取得日期	

(2) 拟派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等级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从事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工作内容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1. 应附主要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或执业资格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开户证明扫描件等资格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审计报告

近三年（2022、2023、2024 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财务报表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之年财务报表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应附的资料

七、承诺书

(1) 提供各项服务条款及承诺书

投标人：

承诺内容：

可续页

投标人：_____ (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九、技术部分

（根据评审内容自行编制，格式自拟）